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8号

## 关于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t/d 新型低碳胶凝材料（煤矸石综合利用） 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t/d 新型低碳胶凝材料（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总投资 6441.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0 万元。对原有一条 2000 吨/天和一条 2500 吨/天熟料水泥生产线的窑体等关键设备进行

拆除，同时对原有一条 2000 吨/天生产线的预热器等系统进行改造。建成新型胶凝材料 6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淮南市八公山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405-07-02-87048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现场车辆出入口内设冲洗台等减少扬尘污染的环保措施。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

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施工废料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应按要求运送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暂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全封闭原料库内洒水抑尘处理措施，各暂存及转运环节密闭，厂内洒水抑尘，厂内设置车辆进出冲洗平台，最大限度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原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潘三矿煤矸石原料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朱集东矿煤矸石原料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粉剂脱硫剂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磨、高温煅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氨经 SNCR 脱硝+粉剂和水剂脱硫+SCR 脱硝+高效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9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生料均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两座成品库成品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45m 高 (DA007 和 DA008) 排气筒排放；吨袋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散货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 落实清洁运输要求, 厂区配套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新增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隔)声设施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脱硝催化剂和废机油依托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50m<sup>2</sup>)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袋和洗车泥沙, 其中废滤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洗车泥沙外售综合利用。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 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 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50m<sup>3</sup>), 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新建一座

31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 以项目烧成系统边界为起点外延50米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 三、环评执行标准

####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水和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NH<sub>3</sub>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施工期建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有组织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中表1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要

求。

###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 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 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3月13日印发